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洪德旋 蔡式淵 徐正光 郭光雄 伊凡諾幹  
林玉体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劉武哲 李慶雄  
邊裕淵 陳茂雄 蔡璧煌 吳茂雄 邱聰智 張正修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公假 許慶復公假

列席者請假：黃雅榜公假

主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40 次會議，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

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4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一案，經決議：「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意見及衡酌地方制度法最近之修正情形，連同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通盤研提具體修正方案，於 3 個月內併同本案研議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7 月 2 日函以，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略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4、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茲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茲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等三案，報請查照。
- 6、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7、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8、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9、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運用以及監督、考核等，係分別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監理會職掌，但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相關業務，則僅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組織設計大不相同。就組織學而言，二者組設邏輯似有牴觸？請部說明。(徐委員正光) 就劉委員興善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組織設計之看法，表示意見供參：機關組設仍須考量實際之政策決定，並非絕對的，且院會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亦時有批評或挑戰監理會成

效之情形，爰有關勞退監理會之成立仍須視當時外在環境與政治運作情況而定。(張委員正修)建議將本案改列為討論案，彙整院部會相關意見供立法院與行政院參考，以發揮考試院制衡之功能。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 1 0、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1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1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范綱明及任台華 2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e 化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應考人對於國家考試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依規定須於 3 天內提出，而部在 3 天內雖亦會提供試題答案，惟試題卻遲至 10 天後才公布。按部對於試題、試題答案既均公布，建請二者採同步作業方式辦理。

(徐委員正光)據前幾天剪報刊載有關公布命題委員一節，部曾調查大專院校教授意見，其結果似與本院決議未盡相符？請部說明。

林部長嘉誠、邱次長吉鶴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96 年上半年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詢問今天剪報刊載有關公銀員工限額優存 13%變 9%相關問題：1. 公營銀行員工限額優存，是否確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確實內容為何？是否不溯及既往？2. 定額儲蓄優存於新制上路後，退休員工是否不適用？請一併說明。(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如下：1. 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表中有關「墊借國庫未撥補數」之允許變動區間為 25%~38%，但實際配置比例僅 17.36%，部說明係國庫於 96 年 6 月 28 日撥補 108 億元用於歸墊公教準備金所致，可以理解。惟復依配置表，因該準備金投入台幣定期存款，致該投資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雖為 12%~28%，但實際配置比例卻高達 25.97%，此投資運用情形是否妥當？不無疑義。2. 請部儘速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上半年之財務運用情形，並配合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以利監督。(伊凡諾幹委員)部報告「96 年 6 月底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表」中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其訂定之考量因素為何？請部說明。

朱部長武獻、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辦理本局 96 年擴大主管會報，建立雙向溝通機制。
- 2、辦理 96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
- 3、「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7 期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有關公務員調薪須考量國家財

政、企業壓力及物價調漲等問題，牽涉層面很廣，爰詢問：1. 今年公務員調薪之可能性為何？2. 調薪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何在？另舉我國與韓國大學畢業生之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等情形為例，說明公務員調薪亦應考量國際間薪資水準之衡平。(邊委員裕淵) 提出下列問題：1. 我國經濟成長率自 90 年起，每年均超過 4%，但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均未調薪，經濟成長之果實誰享受？2. 今天剪報刊載半數 30 歲上班族年薪不到 40 萬，遠低於我國平均每人之 GNP，建請人事局洽詢主計處其提供之相關經濟統計數據為何產生不一致？(張委員正修) 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有關公務員調薪問題，往往缺乏理性的討論，爰建請人事局訂定公式，以避免無謂的口水戰，並舉日本人事院曾建議調降公務員待遇為例，說明調降薪資應配合社會之發展。2. 考試院有許多異化現象，舉我國公務人員之俸給結構為例來說明，本俸(年功俸)數額較高，相關加給則偏低，外國相關規定如日本則與我們相反，未來我國公務員調薪，可朝此方向改進。(劉委員武哲) 局報告有關 96 年擴大主管會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建議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通盤研處，增列公務人員居家配合衛生防疫人員緊急噴灑工作期間得予公假一節，由於氣候暖化，登革熱疫情有可能由南往北擴大，應可同意該建議案，並修正明定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以利公共衛生之改進。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15分

主 席 吳 容 明